

中國書法學會(公告)

機關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209 號 7 樓之 6
電 話：02-25504104 E-mail：tccsit.tccsi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市縣服務處主任、團體會員理事長
本會全體會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中書華字第 016 號
附 件：如 文

主旨：謹訂於 109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本會第 20 屆會員代表選舉、暨理監事候選人登記，敬請 各市縣服務處主任、團體會員理事長協助，各會員配合支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照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、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(二) 請各市縣服務處及團體會員依本會第 20 屆會員代表選舉辦法（如附件一），協助於 9 月 6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落實完成各市縣及團體代表選舉工作，並協助書會 10 月 31 日前辦理第 20 屆理監事選舉登記（參選費 5,000 元，本屆捐款 5,000 元以上者免繳。）鼓勵優秀熱心會友登記參選（選舉規則、參選登記表如附件二、附件三）。
- (三) 凡入會滿半年，本屆有繳納會費（含永久會員）才列入本次選舉之『合格會員』，擁有代表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- (四) 各市縣服務處、團體會員應於選舉時程內完成選務工作，會員較少地區可採用推選方式辦理，會員較多地區舉行票選，請確定選舉時間、地點、工作任務分配，並聯繫本會秘書處辦理選舉通知、選票印製及派員參與協助選務工作。
- (五) 各市縣服務處、團體會員應於代表選舉完成後一周內，將『會員代表選舉報告表』（另行寄發）報陳本會秘書處彙整，俾與『理監事登記候選人』同時提報 11 月 15 日舉行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定，再函報內政部核備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0 日擇期召開第 20 屆第 1 次全體代表大會，完成換屆法定程序。
- (六) 感謝各市縣服務處、團體會員及會友同仁長期以來對書會的支持，共同弘揚書藝文化價值，帶動台灣書法藝術的發展。

理事長 葉國華

中國書法學會 第 20 屆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訂之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會員代表，採分區定時投票或推舉產生，其人數每滿 7 人，選出代表 1 人，並採四捨五入計算名額。但各分區會員人數不滿 7 人者，保留代表名額 1 人。
 - (二)本會各分區選舉會員代表，以會籍地址為基準，配合政府縣市行政區域畫分歸入各該選區。然必要時，選區可合併或調整。
 - (三)每一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2 人，由各團體負責提報。
- 三、會員代表之任期 3 年，於任期屆滿 1 個月前完成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，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。
- 五、分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，應行補選，經補選選出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。
- 六、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0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，並由本會理事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。監事會並得指定監選人員，或由市縣服務處自行推舉監選人員。
- 七、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代表選舉投票，採限制連記法，圈選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半數為限，但如應選名額 1 人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經監選人員確認後，於選舉完畢 7 日內送交本會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九、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如因故屆時不能完成，得經本會秘書處遴選同額代表名單，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擔任該區之代表。
- 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中國書法學會第20屆理監事選舉規則

- 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規定制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會第19屆理監事任期從107年1月14日至110年1月13日，預訂110年1月10日召開第20屆會員代表大會，會中選舉理監事，再由新任理事，選出新任常務理事暨理事長，新任監事，選出新任常務監事，新任常務監事推舉監事會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依第1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」，於109年11月10日前，依法完成各地區代表選舉，各選舉區之代表數目暨相關選舉事項，須於代表選舉開始日前提理事會確認後辦理之。
- 四、代表選舉結束產生之新任代表，經公告並提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報陳內政部核備後，依規定通知舉行第20屆會員代表大會，辦理第20屆理監事選舉、常務理監事、理事長選舉，及監事會召集人推舉。
- 五、舉行會員代表選舉，同時公告辦理第20屆理監事參選登記，凡本會會員、繳納會費、具有選舉權、有意積極奉獻本會者皆可自行登記，或由現任理監事、顧問、諮詢委員二人以上聯名推薦登記，登記時須填寫登記表（如第20屆登記表），述明：
 - （一）參選人姓名、年齡。
 - （二）參選類別：理事、監事。
 - （三）參選人近年對書會之貢獻，出錢出力情形。
- 六、擔任理監事職務，參與本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次數未達半數者，請慎為考量不再登記參選連任，轉以鼓勵推介新人參選，並鼓勵有積極奉獻表現之會員參選。
- 七、現任理事長亦應會同秘書處，應根據參選人自述近年對書會之貢獻，出錢出力情形。提出參選人近幾年來對書會之具體貢獻，以供會員代表選舉投票之參考。
- 八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選舉票分別印製，選票號碼先後次序，選舉票請秘書處依參選層級排名，同層級者以參選人書壇聲望、對書會貢獻度綜合評量排名。
- 九、辦理會員代表大會、辦理理監事選舉，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國書法學會 第 20 屆理監事 參選登記表

姓名		年齡		參選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
<p>◎本人對書壇或書會近年之貢獻（自填或推薦人填）</p>					
<p>◎參選人對書壇或書會近年之貢獻（書會填）</p>					
<p>◎備註：</p>					

參選人（或推薦人二人）簽名：